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新增电子级硅烷**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项目名称：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 15000t/a 电子级硅烷项目（以下简称“15000t/a 电子级硅烷项目”或“本项目”）；

2、产品名称：电子级硅烷；

3、投资金额：45,900.00 万元人民币；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6、本项目为公司在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宜昌产业园项目”）二期新建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盈利能力受到行业、市场等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料价格、产品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项目的盈利水平，故本公告所涉及的投资金额、投资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数据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宜昌产业园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和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关于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新增电子级硅烷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和《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公司在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宜昌产业园项目, 同时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占地 880 亩, 分两期建设, 一期投资总额为 180,000.00 万元, 占地约 400 亩, 建设和试生产期 18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 宜昌产业园项目一期规划的产品三氯氢硅、四氯化硅已经建成投入试生产, 规划的其它产品将根据建设进度陆续进入试生产阶段, 已公告的 5000t/a 电子级硅烷项目正在顺利推进中。

## 二、15000t/a 电子级硅烷项目介绍

电子级硅烷主要用于集成电路、芯片等电子行业、平板显示器行业、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行业、制备高纯多晶硅及高纯碳化硅、氮化硅微粉。本次投资的 15000t/a 电子级硅烷项目, 是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决策的, 投资总预算 45,900.00 万元, 建设期为 2 年, 资金来源由全资子公司和远新材料自筹, 公司董事会授权和远新材料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 15000t/a 电子级硅烷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并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关联交易,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且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三、非“高能耗、高排放”说明

15000t/a 电子级硅烷项目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2019 年修订) 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 不在《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所属附件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两项名录之中, 故本次新增的 15000t/a 电子级硅烷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 15000t/a 电子级硅烷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 四、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吴祥虎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股权结构: 和远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食品添加剂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科技中介服务, 标准化服务,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 和远新材料总资产 81,443.40 万元, 总负债 50,197.30 万元, 净资产 31,246.10 万元, 营业收入 181.01 万元, 净利润 1,150.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和远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五、15000t/a 电子级硅烷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15000t/a 电子级硅烷项目

建设单位：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 （二）建设方案

1、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150000t/a 冷氢化装置、5000t/a 电子级硅烷装置、10000t/a 电子级硅烷装置等主体工程。给排水、供配电、压缩空气、供热等公用工程和行政办公、控制室、分析化验、储运、修理、污水处理等辅助设施主要依托宜昌产业园项目已建设施。

####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及详见下表。

装置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产量t/a	去向	规格	包装形式	运输方式
（一期） 冷氢化装置	1	三氯氢硅	主产品	320000	自用	99%	-	-
（二期） 电子级硅烷装置	1	电子级硅烷	主产品	5000	外售	纯度≥ 99.9999%	专用钢瓶或 槽车	汽车运输
	2	四氯化硅	副产品	91200	送冷氢化 处理	-	-	-
（三期） 电子级硅烷装置	1	电子级硅烷	主产品	10000	外售	纯度≥ 99.9999%	专用钢瓶或 槽车	汽车运输
	2	四氯化硅	副产品	182400	送冷氢化 处理	-	-	-

3、建设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姚家港化工园（B 区）。

4、建设周期：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建设工期的计算从初步设计开始到竣工投产为止，实施计划主要包括项目的前期阶段、设计及采购阶段、施工建设阶段和试车及验收四个阶段。

5、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本项目资金需求 45,9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和远新材料自筹。

### （三）环境保护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废及废液、噪声。公司将严格按

照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规、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原则要求，实现固体废弃物、废气、废液的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使用的生产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满足环境管理及生产管理要求。

#### （四）安全防护措施

本项目的自动化水平高。自控系统采用了先进的 DCS 集散控制系统，并与布置在装置各处的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器相连，实现对整个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控。当操作条件不正常时，可自动调节纠正并报警，操作条件达到极限值时，可自动停车，增强了装置的安全性。

整个装置的开、停车安全防护设施完善，制定了详尽的开、停车操作原则和事故应急措施。

针对装置中火灾、爆炸危险，本装置在设计中采取了如下措施：总图布置上使各设备间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土建上，各新建构筑物耐火等级均达到二级以上，结构形式采用开敞式结构，厂房选取足够的安全泄压系数。设备设计上严格选材、优质设计、加强密封。针对潜在的中毒危险，在设计中加强了各生产厂房的通风，在装置中设置了可燃气体检测器并在生产现场配备了充足的个人防护用品。针对雷击、静电火花、触电及机械伤害、高处坠落、噪声、高温烫伤等潜在危险，在设计中分别采取了设置避雷带、防雷/防静电接地、防触电安全接地、设置安全栏、封闭罩、操作平台、消声器、隔离罩、设置保温绝热层等各种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本装置建成后，车间操作环境中的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以及空气质量、噪声、温度等工业卫生条件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满足劳动保护要求，其生产过程是安全可靠的，对工人健康无不良影响。

#### （五）15000t/a 电子级硅烷项目可行性评价

1、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生产硅烷电子特气。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第十一项石化化工”第 12 条“超净高纯电子气的开发与生产”，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的节能环保的政策要求，采用先进技术，生产高附加值的电子特种气体，实现资源有效利用，符合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对国家

实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3、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可靠，能耗低、污染小，产品方案合理，生产规模经济，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因此，项目从技术上是合理、可行的。

4、本项目选址符合化工园区选址规划，选址方案可行。

5、经济效益评价：项目投资总预算 45,9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385.00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 300.49%，投资回收期为 1.44 年（税后，含建设期），平均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2.35%（税后）。项目达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艺技术先进、可靠，产品方案合理，生产规模经济，资源有效利用、节能减排效果明显，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保效益，且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所研发和生产的电子级硅烷产品属于半导体、光伏领域氮化硅薄膜沉积工序关键材料，是国家发改委鼓励类重点投资项目，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子特气和电子化学品领域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本项目依托公司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产业园项目已建成项目及公用工程等基础资源及设备，以及已规划建设 5000t/a 电子级硅烷项目的基础上，新增 15000t/a 产能，具有资源化、规模化、集中化优势，实现了资源有效利用、节能降耗和减少碳排放的目的，延长了产业链，降低了成本，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项目达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七、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公司新建项目，在技术、生产及经营方面可能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的盈利能力受到行业、市场等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料价格、产品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项目的盈利水平，故本公告所涉及的投资额、投资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数据不构成业绩承诺。公司将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风险的事前管控，确保在既定建设期内竣工和验收，但不排除其他影响项目进程的情形发生。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级硅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 15000t/a 电子级硅烷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 5、《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 15000t/a 电子级硅烷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